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邱柏翔

電話: 06-2991111#7817 傳真: 06-2995877

電子信箱: phchiu713@mail. tainan. gov.

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:府人力字第110016417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0164176A00_ATTCH1.pdf、0164176A00_ATTCH2.pdf、

0164176A00_ATTCH3. pdf)

主旨:修正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(僱)職務代理人核支報 酬薪點原則」,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一、旨揭原則前經本府100年4月12日府人力字第1000226150號 函訂定在案,歷經104年、108年修訂,現應本市各級學校 護理人員採雙職稱(即護士或護理師)訂列,為使核支報 酬規範更具彈性,爰進行檢討與修正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:

- (一)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,以約僱二等190薪點,月 支報酬低於基本工資者,以基本工資相同數額核支,酌 增部分文字,以臻明確。(修正第一點)
- (二)增訂學校護理人員編制置雙職稱,依代理人所具資格, 倘具護理師證書者,得以約聘六等一階或約僱五等支 薪;僅具護士證書者,以約僱四等支薪。(修正第七 點)





三、檢附修正後本原則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 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電2021/03/23文交 16:23:58章



